

调解中心之特色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是以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属一所非牟利机构。
- 调解中心管理一套金融纠纷调解计划（调解计划），协助香港的金融机构及其个人客户或独资经营者（合资格申诉人）解决他们之间的金融争议。
- 最高申索金额为港币五十万元（包括任何指称为损失的款项的利息）或等值外币。

调解中心之抱负

- 本中心致力成为香港提供解决金融业相关争议服务的领导者，以建设性的方法处理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金融争议，避免其争议升温。
- 透过扩大我们服务的范围及联系金融业界，一起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调解中心之使命

- 提供独立及不偏不倚的「先调解，后仲裁」的争议解决程序，协助香港的金融机构及其个人客户解决他们之间的金融争议。

调解计划之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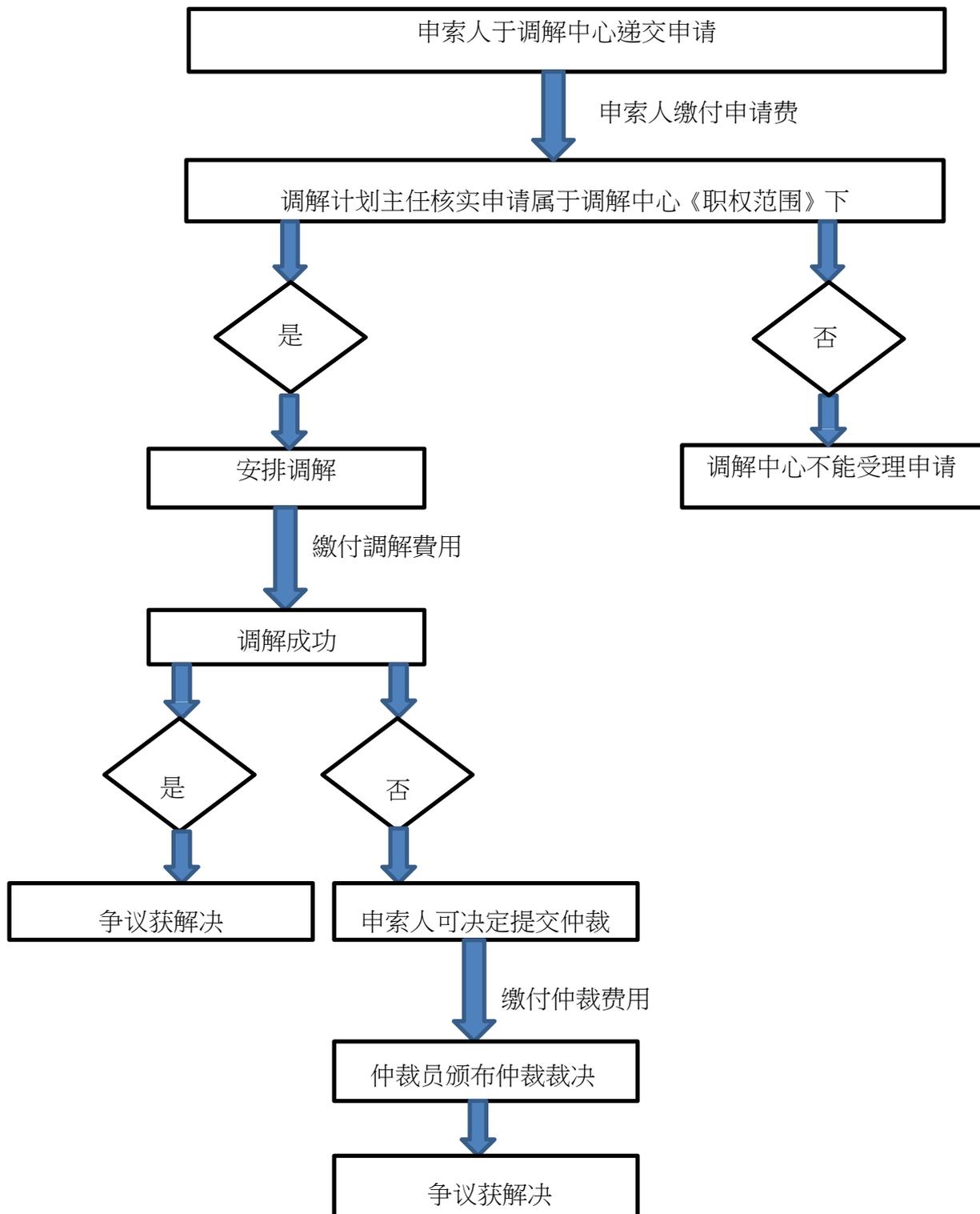
- 提供一站式及费用相宜之途径，给予没有足够资源向法庭进行诉讼的合资格申诉人解决争议。
- 所有本调解计划内之金融机构成员必须参与本调解计划。
- 专用的调解员名单及仲裁员名单以提供优质服务。
- 受训之调解计划主任专责管理调解及仲裁之程序。

调解中心之原则

- 独立：成立及管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不受任何外界干预。
- 持平：在维持及贯彻执行调解中心的程序上，不偏不倚对待金融机构及其客户。
- 便捷：制订简单直接、易于理解的争议解决程序，为使用者提供便捷的服务。
- 有效：确保金融争议可尽快有效地获得解决。
- 公开：在处理争议时尽可能维持公开透明及按照有关保密及保障私隐的条例行事。

FDRC is a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運作



FDRC is a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申请须知

- 个人或独资经营者（合资格申索人）向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提出申请前，必须已就有关争议向相关金融机构作出**书面投诉**。
- 致电热线: **3199 5199** 查询
- 参与由调解中心安排**简介会**

审核阶段

- 递交申请表，须提交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及**申请费**
- 调解计划主任根据调解计划《个案受理准则指引》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申请人如对调解计划主任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有关决定通知的日期起计 21 天内向调解中心作出申述。
- 如有需要，调解中心的高级人员须覆检调解计划主任受理或拒绝受理任何申请的决定，而该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调解阶段

- 如涉及的申索金额：
 - 低於港币 10 万元水平，调解中心一般会委派内部调解员处理该个案；或
 - 超过港币 10 万元水平，合资格申索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当事人）可议定从调解员名单中委任一名调解员。如当事人未能就委任调解员有所协议，调解中心便须代为委任一名调解员。
- 调解员须确保当事人在进行实质调解会议之前，已签署《**调解协议**》。
- 调解个案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委派法律代表为参与调解。
- 调解员必须在调解工作结束后，向调解中心提交《**调解证明书**》。

地址: 香港中环雪厂街11号
律政中心西座4楼408-409室

热线: (852) **3199 5199**
网站: www.fdrc.org.hk

传真: (852) 2565 8662
电邮: fdrc@fdrc.org.hk

仲裁阶段

- 如调解被终止，合资格申诉人可要求进行仲裁，以书面形式向调解中心发出**仲裁通知书**，惟他须於《调解证明书》发出日期起计 60 天内提出。
- 金融机构须在仲裁通知书送达後 21 天内，对仲裁通知书作出答覆。
- 合资格申诉人须在收到金融机构的回应、陈述书和文件後的 21 天内，提交**最终陈述书**（如有的话）。
- 当调解中心接获当事人的仲裁通知书及有关回应时，如当事人未能就委任仲裁员有所协议，调解中心便须从仲裁员名单中代为委任一名仲裁员。
- 调解中心发出书面确认后，仲裁员的委任便即时生效。
- 仲裁即可以“只审理文件”的方式进行。
- 仲裁员须向当事人发出通知，表明作出仲裁裁决的意愿，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於 7 天内提出要求，并随之获得许可进一步提交陈述书，否则仲裁员便会作出仲裁裁决。
- 在特别情况下，仲裁员可决定进行当事人须亲身出席的聆讯。

收费表

	合资格申诉人 (港币\$)
查询	不收费
递交调解计划《申请表格》	200 元
调解	每宗个案
指定的调解时间 (4 小时)	
申索金额	
- 少於 100,000 元	\$1,000
- 介乎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2,000
经延长的调解时间	每小时 (不足一小时也作一小时计算)
申索金额	
- 少於 100,000 元	\$750
- 介乎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1,500
仲裁	每宗个案
(申索金额不多於 500,000 元)	
- 只审理文件	\$5,000
- 亲身出席聆讯(在“只审理文件”的仲裁费用外须另缴付的额外费用)	\$12,500

*所有费用一经缴付，不获退回

*凡对日子的提述，均指历日